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 輔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學生諮輔中心諮商師會議通過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通過為健全校內輔導網絡之運作，提供學生統整性之身心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稱之輔導小組乃因應下列個案之需要而組成：各單位轉介之個案（含學生事務會議判定強制接受輔導之個案）；自行至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晤談，經評估無立即性危險，但須聯合諮商過程以外之人員共同協助之個案。

三、諮商師於接案過程發現個案類型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自傷事件」之敘述，則由接案諮商師會同本中心主任填具「學生輔導照會／回覆單（諮輔中心用）」，立即通報學務長及生輔組組長，並依該要點之規定，建請學務長籌組危機小組處理之，對該個案之人身安全維護將由學務處負責，心理輔導部分則由本中心負責協助。

四、輔導小組成員包含本中心主任、接案諮商師及涉及當事人事件之其他重要相關人士（如：生輔組教官、系教官、系所主管、導師、精神科醫師）。

五、各單位轉介之個案，需由轉介單位填具「學生輔導照會／回覆單（相關單位用）」（附件二），本中心接獲轉介申請後，於一週內通知學生（以書面、電話、網路）至本中心報到，由本中心安排專業輔導人員予以輔導。若轉介個案於本中心首次發出通知後，兩週內仍未至本中心報到，本中心將填具「學生輔導照會／回覆單（諮輔中心用）」通知原轉介單位議決後續處理。

六、當個案依約定至中心報到，且有意願持續接受輔導時，請諮商師或中心工作人員於第二次晤談後填具「學生輔導照會／回覆單（諮輔中心用）」，通知原轉介單位個案之現況。

七、本中心於接獲轉介申請後，即刻進行派案，若個案問題需其他單位配合，則由接案諮商師評量個案之狀況，於適當時機，籌組輔導小組，該小組對內或對外所進行之諮詢、照會等處理事宜，均由接案諮商師或進行相關處理者記載於「個案問題處遇表」（附件三），諮商晤談記錄則由接案諮商師負責填寫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